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

之

盈利补偿协议

之

补充协议（三）

2016 年 1 月

本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由以下各方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营业执照号：310114000098507

法定代表人：纪德法

乙方一：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 800 号 6 幢 1 层 B 区 112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 800 号 6 幢 1 层 B 区 1127 室

营业执照号：310114002849346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永鑫

乙方二：田永鑫

身份证号：23070319720716****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乙方三：马慧仙

身份证号：15010219740108****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

乙方四：杨斌

证号：41022419800307****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乙方五：王正锋

身份证号：34222519791006****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乙方六：乐杨

身份证号：31011219820421****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以下合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晓奥享荣49%股权。甲方与乙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

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乙双方就晓奥享荣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等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对《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作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补充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下述各术语应具有如下定义和解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实际净利润	指	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经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晓奥享荣实现的归属于晓奥享荣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	指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
本补充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第二条 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

- 2.1 各方经协商一致，终止《盈利补偿协议》“第八条 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三条 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项下全部条款的效力。

第三条 生效与终止

3.1 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盈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3.2 终止

若《盈利补偿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则本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解除。

第四条 附则

4.1 本补充协议为《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以《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

4.2 文本

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叁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中的各方各持有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以报有关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一：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乙方二：

田永鑫（签字）：_____

乙方三：

马慧仙（签字）：_____

乙方四：

杨斌（签字）：_____

乙方五：

王正锋（签字）：_____

乙方六：

乐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